



#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6期（总第472期）



#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3月7日 第6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李 军

主任：吴向国

副主任：邵 峰

总编辑：周巨涛

主 编：张立娟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 206 号

邮 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 真：024—22510406

E - mail: 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 <http://www.shenyang.gov.cn>

主 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 【市政府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沈政发〔2024〕3号 ..... (2)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推动经济稳中求进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沈政发〔2024〕4号 ..... (16)

## 【政策解读】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推动经济稳中求进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的解读

..... (23)

# 沈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沈政发〔2024〕3号

##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沈阳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沈阳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辽宁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市政府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市政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振兴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牢牢把握维护国家“五大安全”重要使命，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以中国式现代化沈阳实践推动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努力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在新时代东北振兴、辽宁振兴的“辽沈战役”中挑大梁担大任、当先锋作表率。

三、市政府组成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市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工作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 第二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

四、市政府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和市政府组成部门的局长、主任组成。



五、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副市长、秘书长协助市长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领域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根据统一安排，代表市政府进行外事活动。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协助处理市政府的日常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市长离沈期间，受市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或其他副市长主持市政府工作。

副市长、秘书长对分管工作或专项任务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市长报告，涉及方针政策性的问题，要认真调查研究，向市长提出解决的意见。副市长之间实行 AB 角互补工作制度，互为 AB 角的副市长，一位外出期间，由另一位代行工作职责。

六、市政府要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推动经济发展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沈阳实践。

七、市政府组成部门实行局长、主任负责制。

市政府组成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市政府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全面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统筹研究安排本领域本行业工作，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确保团结统一、政令畅通。

### 第三章 工作原则

八、坚持党的领导。坚决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工作要求。坚持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坚持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工作要求落实机制，自觉接受市委的领导，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

九、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人民对

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坚持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牢固树立依法决策意识，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决策，确保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监督，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不断提高行政效率和公信力。

十一、坚持科学民主。强化系统观念，增强工作的前瞻性、整体性、协同性。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加强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充分评估论证，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其他方式听取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加强后评估，不断提高决策质量。

十二、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一切从实际出发，着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激发市场活力与社会创造力。加强数字政府建设，以数字化改革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努力打造更加公平、公开、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十三、坚持清正廉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廉洁从政规定，勇于自我革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加强廉洁政府建设，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 第四章 监督制度

十四、市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执行市人大及其

常委会的决议，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市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加强与代表和提案者沟通，压实责任，限时办结，按要求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市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

十六、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策解读，认真调查核实处理有关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十七、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领导同志要亲自批阅群众来信，督促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 第五章 会议制度

十八、市政府实行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制度。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十九、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和市政府组成部门局长、主任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1次。市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重要决定、会议精神、工作要求，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决议、决定，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二）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

（三）部署市政府的重要工作。

市政府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市政府副秘书长，区、县（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列席，也可邀请新闻媒体等列席。



二十、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由市长或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重要决定、会议精神、工作要求，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决议、决定，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二）讨论以市委、市政府名义报告省委、省政府的重要事项，讨论通过以市政府名义报告省政府的重要事项；

（三）讨论需提请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和文件；

（四）讨论需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和文件；

（五）讨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和重大专项规划、计划，市本级财政预决算安排、重大财政政策调整、体制变动和重大财力追加事项，重大建设项目安排、重要资金使用、重大经济社会活动及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等事项；

（六）讨论提请市人大或其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重要报告；

（七）审议市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和由市政府发布的规章、决定、命令和重要行政措施；

（八）讨论通过市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九）分析研究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部署重点工作；按照法律和法规规定，研究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区、县（市）政府请示市政府的重要事项；

（十）讨论决定以市政府名义授予集体、个人荣誉称号和表彰决定；

（十一）其他需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和通报的重要事项。

市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2—3 次，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根据会议议题可安排市政府副秘书长，与议题相关的区、县（市）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列席，也可邀请新闻媒体等列席。

二十一、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市长



或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提出，由市政府办公厅按程序报市长确定；会议文件由市长或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批印。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厅负责，议题和文件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市政府办公厅审核把关。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意见，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逻辑严密，条文规范，用语准确，行文简洁。

二十二、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的纪要，由市政府办公厅起草，按程序报市长签发。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应于会议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由承办部门报市政府办公厅履行发文程序，在会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印发。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二十三、市政府根据需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和市政府专题会议。

市长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处理市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议题由市长确定，或由副市长提出报市长确定，与议题相关的市政府领导同志，有关区、县（市）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由市长签发。会议组织和纪要起草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厅负责。

副市长、秘书长受市长委托或按分工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协调市政府工作中的专门事项。议题由主持开会的市政府领导同志确定，与议题相关的区、县（市）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相关负责同志参加。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主持开会的市政府领导同志签发，涉及重大事项报市长审定。

二十四、市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应按要求参加市政府有关会议。除参加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重要会议或活动、因公出访或出差、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个人身体健康等原因外，原则上不应请假。市

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参加的，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其他参会人员请假，由市政府办公厅报会议主持人审批。

二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要严格审批，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减少陪会。市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兼任部门负责同志的参加本部门会议除外。

市政府各部门召开的本系统全市性会议和举行的重要活动，主办部门应先向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请示同意后，提前7个工作日正式向市政府报送请示，由市政府办公厅报市政府领导同志审核，并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后实施。

市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未按照规定报经批准，不得请各区、县（市）政府负责同志出席。全市性会议提倡采用加密电视电话会议、网络视频会议形式，一般不越级召开，凡召开到区、县（市）以下的须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

严格控制 and 规范国际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纳入预算管理。

二十六、市政府建立学习制度，一般两个月安排一次专题学习，学习活动由市长主持，市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学习主题由市长确定，重点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工作要求，增强知识本领、提升履职能力；学习采取领导同志自学交流、集体研讨，安排部门负责同志汇报或邀请专家作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加强学习的表率，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 第六章 公文处理

二十七、各区、县（市）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向市政府报送公文，应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及市政府有关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

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市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事项、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敏感涉外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市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市委有关会议审议或提请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市政府部门的，应依照市委有关规定，先报市政府履行相关审议或审核程序。

二十八、市政府各部门起草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公文，由市政府副秘书长指导相关部门组织起草，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起草部门必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必要性、政治性、政策性、合法合规性和可行性、科学性等审核评估论证；涉及各区、县（市）政府或各部门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公开征求意见，对争议较大的重要事项，应充分评估、慎重决策。

二十九、各区、县（市）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请示性公文或须市政府审批的公文，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权的，须履行会签程序。遇有分歧的事项，主办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主动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意见及理据，提出办理建议。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与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三十、对各区、县（市）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报送市政府审批的公文，市政府办公厅要认真审核把关，提出办理意见。涉及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报请市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由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各部门制定的其他行政规范性文件，由部门法制（法治）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对各部门存在分歧



的事项，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应牵头加强协调。市政府副秘书长要协助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做好协调工作。

各区、县（市）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公文，须由主要负责同志签发。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市政府办公厅按照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呈批，并根据需要由市政府领导同志转请市政府其他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

### 三十一、公文审核签发：

（一）市政府向省政府报送的请示、报告以及涉及重大方针、政策的事项，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的议案，市政府发布的规章、决定、命令，市政府人事任免公文，经市政府秘书长审阅并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核后，由市长签发；

（二）各区、县（市）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出国审批公文，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核后，由市长审签；

（三）以市政府名义制发的公文，经市政府秘书长审阅并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核后，由市长签发；其中，以市政府名义发出的函件，属于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职权范围的，可授权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签发；

（四）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制发的公文，经市政府秘书长审阅后，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签发，重要文件报市长签发；

（五）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制发的公文，内容涉及多位市政府领导同志分管范围的，需请相关市政府领导同志会签。

三十二、市政府各部门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严格合法性审核。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市政府制定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发布决定和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重要公共政策、重大民生事项等，应当先请示市政府；部门联合制定



的重要行政规范性文件发布前须经市政府批准。未经市政府授权，市政府各部门不得直接向各区、县（市）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在公文中提出指令性要求，不得要求下级政府报文。

市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依规及时报市政府备案，由市司法局审查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目录。对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规章或不符合国家政策等规定的市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市司法局要提出建议，由制定机关自行纠正，拒不纠正的，由市司法局依法依规提出处理意见报市政府决定，并通知制定机关。

三十三、市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规格和文件篇幅。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按程序报经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的，须在文中注明“经市政府同意”。凡法律、法规、规章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一律不发；严格控制配套类、分工类发文，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各部门不得以贯彻落实、督查考核等名义擅自要求各地区制发配套文件。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简报须经市政府办公厅核准，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市政府报送1种简报。没有实质内容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机关信息化应用和保障，积极推广电子公文，加快实现文件和简报资料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减少纸质文件和简报资料。

## 第七章 工作落实

三十四、市政府要自觉对标对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工作要求，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研究部署，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跟踪督办，定期报告工作进展，确保见到实效。市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抓落实，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加强协调推进，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三十五、市政府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具体措施，密切协同配合，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涉及多部门参与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对市政府重要决策、市政府领导同志批示件和市政府重要会议议定事项，各区、县（市）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明确相关责任人负责落实，办理完毕后向市政府报告办理情况，重要进展情况要及时报告。

三十六、市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督查抓落实促发展的作用，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创新督查方式，加强统筹规范、联动协调，坚持督帮一体，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严禁重复督查、多头督查、越权督查，切实减轻基层负担。未经批准，市政府各部门不得以市政府名义开展督查。

市政府办公厅要加强对全市政府系统督查工作的指导。

三十七、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健全完善绩效考评指标体系与运行机制，加强对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 第八章 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

三十八、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相关要求。市政府领导同志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

三十九、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多到困难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开展实地调研，掌握实际情况，了解社情民意，研究解决问题。要积极为地方和基层服务，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四十、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在履行经济调节、

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过程中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必须向市委请示报告。

市政府各部门工作中的政策、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向市政府请示报告。市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四十一、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不得有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市政府领导同志考察调研、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中央及省委、市委规定要求，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规范新闻报道。除市委、市政府统一安排，个人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市政府领导同志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署名文章，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市长、秘书长离沈，需经市长审批同意后，向市委报备。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离沈，按有关规定报市委、市政府审批。各区、县（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离沈，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向市委报备。

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等方面的规定，坚决反对特权、不搞特权。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

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四十二、市政府工作人员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坚持反“四风”、树新风，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为担当者担当，



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努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四十三、市政府派出机构及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四十四、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1年3月19日市政府印发的《沈阳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停止执行。

---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沈阳警备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2月23日印发

---

# 沈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沈政发〔2024〕4号

##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 推动经济稳中求进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现将《沈阳市推动经济稳中求进若干政策举措》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沈阳市推动经济稳中求进若干政策举措

为深入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推动经济稳中求进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辽政发〔2024〕1号）精神，推动全市经济持续向上向好，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实现一季度“开门红”，打好打赢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攻坚之年攻坚战，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举措。

## 一、持续释放消费潜力

1.支持扩大汽车消费。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免征新能源乘用车车辆购置税，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对汽车更新消费给予补贴，对报废我市登记注册的老旧汽车，并在纳入国家统计局直报单位库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新燃油汽车的同一车主（个人消费者）给予3000元补贴，购买新能源汽车的给予4000元补贴，同一车主在政策执行期间只能享受一次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税务局，以下政策举措均需各区、县（市）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大力发展电商消费。对年应税销售额达到5亿元及以上、20亿元及以上、50亿元及以上，且同比增速不低于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的限额以上电子商务零售企业分别给予8万元、30万元、5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3.鼓励支持商品住房消费。将商品住房“卖旧买新”活动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活动期间，对在我市范围内出售自有住房并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购房人，给予其购买的1套新建商品住房100元每平方米补贴，卖旧房买新房时间不分先后。（责任单位：市房产局）

4.加强金融对消费领域的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消费重点领域信贷投放力度，开发家电、汽车、旅游、装修、教育等消费专属金融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实施信用卡消费分期手续费优惠、消费透支率优惠和差异化



延期还款等措施。（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营管部）

## 二、扩大有效投资

5.鼓励项目加快竣工投产。2024 年内实现当年开工、竣工并投入生产且年内形成有效投资在 5000 万元及以上（不含土地购置费）的产业项目（不含房地产项目），每个项目给予 1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6.对进度较快的建设项目给予奖励。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鼓励项目加快建设进度，2024 年内形成有效投资在 1 亿元以上（含技术改造类项目，不含房地产项目，不含土地购置费）且超出计划投资进度 30%的单体项目，每个项目给予 1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7.鼓励建筑业企业联合体参与项目建设。鼓励央企在我市将具备条件的分公司改制为独立法人子公司，并支持央企与我市本地企业组建联合体参与重大项目工程建设。政府投资项目应允许采用联合体投标，投标活动中，类似业绩原则上不作为投标人参与投标的门槛条件。联合体任一成员有同类业绩的，即可认同为联合体业绩，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新项目投标时对该业绩予以认可。（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房产局）

## 三、全力稳定工业运行

8.鼓励工业企业达标入库。对首次达到规上并纳入国家统计局直报单位库的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第二年仍在库内且增长较快工业企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9.支持工业企业加快释放产能。对 2024 年一季度工业总产值增量超过 5000 万元的规上工业企业，分档给予 5-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 2024 年全年工业总产值增量超过 5 亿元的规上工业企业，分档给予 50-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重点企业扩大生产和抢抓市场订单，在生产要素保障、技术改造、市场拓展、降低物流成本等方面给予政策性补贴。一季度

奖励与全年奖励可兼得。（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0.鼓励工业企业升级壮大。对2023年工业总产值首次突破1亿元，且2024年产值增长20%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分档给予最高5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四、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11.培育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上企业扩大规模给予奖励，2024年一季度（错月）营业收入增量超过1000万元且超过全市预期增速的，按照增量的一定比例给予最高30万元一次性奖励；2024年全年（错月）营业收入增量超过5000万元且超过全市预期增速的，按照增量的一定比例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奖励。一季度奖励与全年奖励可兼得。（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2.加快快递物流业发展。补贴支持农村寄递物流，对地产农产品年度寄递增量部分给予每件1元的补贴。推动快递物流企业为客户提供仓储、打包、发货一体化服务，鼓励快递物流企业进驻工业园区和电商园区，对企业服务制造业增量按照寄递费用的20%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农业农村局）

13.支持体育产业加快发展。对参加全国“三大球”顶级职业体育联赛并在我市设立主场且获得冠军的俱乐部给予500万元一次性奖励。推进沈阳市冬季运动场馆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鼓励对原有冰雪场地及配套设施提档升级。（责任单位：市体育局、文化旅游广电局）

#### 五、加大经营主体支持力度

14.培育“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建立全市“初创型”“成长型”“发展型”个体工商户数据库。按照“知名”“特色”“优质”“新兴”分类，选拔特色鲜明、发展潜力大的个体工商户。对经国家、省认定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在政策措施上按照“免申即享”机制予以支持。依托辽宁小微企业名录系统建立“名特优新”榜单，推进“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数据与金融机构信息共享和协同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

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地方金融管理局、税务局，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营管部)

15.鼓励支持“个转企”。优化“个转企”流程，建立绿色通道，推动由“一废一立”向“直接变更”转变，办理相关手续和许可延续，转型企业可免费申领1套印章。鼓励各地区采取多种方式为转型企业提供不低于1年的代账服务。转型后的小微企业当年吸纳就业人员达到规定比例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申请不超过4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转型后企业申报招标投标项目资格的，可将转型前的个体工商户成立日期、经营数据等条件延续至转型企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财政局、营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税务局)

16.对“老字号”企业给予奖励。对新获评“中华老字号”“辽宁老字号”“沈阳老字号”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国家及省、市政策不同时享受。(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7.鼓励建筑业企业发展壮大。优化在库建筑业企业奖励措施，对年建筑业产值首次超过25亿元、50亿元、75亿元的建筑业企业，结合对地方经济贡献，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40万元奖励，首次超过100亿元的企业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对年建筑业产值超过20亿元且增幅超过15%的建筑业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2024年新注册并纳入国家统计网直报单位库且年建筑业产值达到5亿元以上的建筑业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同一年度同时达到多项奖励标准的，按照最高项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局)

18.对道路货运企业给予支持。鼓励道路货运企业通过增加投资、企业合并、吸收个体经营户等多种方式扩大经营规模，提升企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对2024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首次拥有货运车辆50台且年营业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并纳入交通运输部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系统的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



19.加大企业融资支持力度。沈阳市投资基金出资 2 亿元组建中小微企业支持基金，对生产经营困难但成长预期良好的中小微企业给予股权投资支持，实施滚动投资、循环使用的资金运作模式，简化投资评估等审批要件和流程，单户投资额不超过 5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年化投资回报率不高于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用好 300 万元地方专项资金，对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开展业务的地方法人银行按照再贷款合格业务规模占比给予奖励。对在 2024 年新设市级以上科技金融中心等专营部门的银行机构，且为全市科创企业投放的贷款余额同比增速高于 10%、科创企业信用贷款占科创企业贷款余额的比重高于 30%，每户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管理局、财政局、科技局，沈阳盛京金控集团、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营管部）

20.帮助企业解决用工需求。深入实施“舒心就业”工程，开展进都市圈、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行动，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全年提供就业岗位 25 万个以上，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为零。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执行期至 2025 年年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1.支持开展知识产权保险工作。对投保知识产权险种的我市企事业单位，给予不低于 50%的保费补贴，每户单位每年累计最高不超过 5 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 六、加快推动改革创新

22.支持中小企业参与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在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40%以上份额；400 万元以下依法无须公开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应考虑企业信用评价情况，择优选择中小企业承接。（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房产局）

23.支持建筑业企业拓展业务。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在库建筑业

企业，如母公司承诺在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予以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准予其使用母公司的业绩作为承揽我市工程项目的投标人业绩。推动“专精特新”企业进入大型总承包单位合格供应商名录，发挥企业合作纽带作用。（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房产局）

24.推动大学科技园建设。鼓励具有科研优势特色的驻沈高校建设大学科技园，鼓励高校师生在科技园创业，符合条件的驻沈国家及省、市级大学科技园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25.进一步扩大“信用保函”企业清单范围。2024 年力争实现清单企业数量达到 500 家，清单企业不需以现金、电子保函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减轻企业资金压力，降低企业成本。（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6.提升企业信用修复服务质效。推广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信用修复提醒函“两书同达”机制，告知企业公示期限及申请失信修复的政策和途径。提升企业信用修复初审效率，将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初审时间优化为即时办结，最大程度降低企业失信影响。（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数据局）

各责任单位要逐条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做好解释宣传和政策兑现落实工作。以上政策举措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明确期限的按期执行，其他政策举措执行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厅。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2 月 24 日印发

---

#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推动经济稳中求进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的解读

## 一、出台背景和依据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推动经济稳中求进若干政策举措》，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向上向好，推动实现一季度“开门红”，打好打赢攻坚之年攻坚战，切实发挥政策对经济发展的撬动作用，我们制定了《沈阳市推动经济稳中求进若干政策举措》。

## 二、主要内容

《政策举措》包括 6 大方面 26 条措施：

一是持续释放消费潜力方面，共 4 条举措，主要包括对汽车更新给予每辆最高 4000 元补贴，对电商零售领军企业最高补助 50 万元，将商品住房“卖旧买新”活动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是扩大有效投资方面，共 3 条举措，主要包括对在 2024 年开工并竣工投产的项目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 2024 年内形成有效投资 1 亿元以上且超过计划进度 30% 的项目给予 100 万元奖励。

三是全力稳定工业运行方面，共 3 条举措，主要包括对首次升规入库的工业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一季度产值增量较大的企业分档给予 5-100 万元奖励。

四是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方面，共 3 条举措，主要包括对增长较快的软件、互联网等服务业企业给予奖励，对地产农产品寄递增量给予每件 1 元补贴。

五是加大经营主体支持力度方面，共 8 条举措，主要包括培育“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推动“个转企”实现“直接变更”登记方式，对产值



首次超过 25 亿元的建筑业企业分档给予奖励。

六是加快推动改革创新方面，共 5 条举措，主要包括支持中小企业参与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对符合条件的大学科技园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金支持，扩大“信用保函”企业清单范围。《政策举措》执行期限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明确期限的按期执行。

### 三、保障工作

各部门、各地区要“三直一快”推动各项政策落实落细，加紧制定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政策时限、享受范围、申报途径等，确保惠企举措和资金精准直达企业，早兑现、早落实、早见效。

#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中省直驻沈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以及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http://www.shenyang.gov.cn)），浏览《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